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提名李国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且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李国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蓝庆新、吴中海

2019年8月9日